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的公佈。現有協議的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同意繼續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委托管理費為人民幣7,662,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及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粵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委託管理協議各自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的公佈。現有協議的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同意繼續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委托管理費為人民幣7,662,000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 粵運投資管理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

委託股權所附的利潤及虧損屬於粵運投資管理。

本公司有權:

(1) 毋須粵運投資管理同意行使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有權(a)釐定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方向及投資計劃;(b)提名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及釐定彼等的薪酬;(c)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e)以公司正常經營主營業務為目的決定發行公司債券);及

- (2) 在事先通知並與粵運投資管理磋商後，行使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有權(a)修訂公司章程；(b)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c)變更組織形式；(d)批准對任何第三方擔保或主營業務以外的對任何第三方投資；(e)批准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f)分拆、合併或清盤、解散；(g)出售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h)批准本公司與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之間的關連交易)。

年期 :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委託費 : 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有權向粵運投資管理收取每年人民幣7,662,000元作為委託費，該款項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的年度委託費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的資產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梅州粵運每年的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686,000元，深圳粵運每年的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526,700元，陽江運輸每年的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49,300元。

過往數據

本公司根據現有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委託及業務經營服務而向粵運投資管理收取人民幣7,662,000元作為委託費。

年度上限

以下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合約規定的委託費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7,662,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7,662,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7,662,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管理安排將便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統一管理，可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又可透過管理費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可觀收益金額，有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乃訂約方參照受委託標的公司的資產規模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擔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因此被視為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批准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董事會批准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交通集團是一家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粵運投資管理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梅州粵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深圳粵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陽江運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及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粵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委託管理協議各自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2月11日就委託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現有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2月30日就委託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其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粵運」	指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江運輸」	指	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投資管理」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